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事聲字第38號

聲明異議人 凌欽禹

上列聲明異議人與相對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間聲明異議事件，聲明異議人就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6月21日所為之113年度司促字第2810號民事裁定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4款規定，本件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聲明異議人繳納，茲命聲明異議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異議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 官 許容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書記官 周怡伶